

广州市志

卷十二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州出版社



ISBN 7-80592-575-5

9 787805 925752 >

ISBN 7—80592—575—5/K·53

定价：100 元

广州市志

卷十二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州出版社

责任编辑 向君 迈之 肖风
责任技编 老嘉琪
封面设计 陈锦鸿
护封设计 张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州市志：政法卷 /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州：广州出版社，1998.5

ISBN 7—80592—575—5

I . 广… II . 广… III . ①地方志—广州 ②公安—工作—概况—广州 ③司法—行政—概况—广州 IV . K29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7757 号

广州市志 (卷十二)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州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3 号)

岭南文化发展公司电脑排版

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印刷厂印刷
(广州市滨江东路 500 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2.75 印张 12 插页 550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592—575—5/K·53

定价：100.00 元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林树森

副主任：任荣江 戴治国 陈纪萱 张凤祥
甄炳昌 杨桐

委员：吴家华 陈耀华 叶世雄 高殿瀛
李任桥 胡重光 陈松青 钟谦
李祥发 翁文祥 陈蔚霖 刘青云
熊智民 周素勤 陶焕文 温健辉
陈冠寿 谭应华 唐文雅 程慧
顾问：薄怀奇 杨资元 黄菘华 徐亮
杜襟南 杨万秀 陈胜舜 曾昭璇
唐森

* 历届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见卷首。

《广州市志》编审名单

主 审：薄怀奇 石安海 任荣江 戴治国
总 纂：杨资元
常务副总纂：杨 桐 甄炳昌
副 总 纂：唐文雅 程 慧 饶展雄 谭绍鹏
林加榕 陈泽泓 罗纪权
图片编辑组组长：李仲伟

本卷编审人员

审 定：蔡文炯 沙才盛 辛万森
责任总纂：陈泽泓
责任编辑：梁穗陵 萧海英
图片编辑：周雅玲
统计数字审核：叶荣基 程光明

凡例

一、《广州市志》编纂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贯彻详今略古、存真求实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述广州地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突出地方特点、专业特点、时代特点，使之成为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文献，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全志记述上限为 1840 年，下限为 1990 年；需溯源的适当上溯，个别重大事件为保持其完整性适当下延。

三、全志记述范围，以 1990 年底广州市行政区域的市区为主，若统计数字包括属县均注明含县。市属区、县另修区、县志。

四、全志采用述、志、记、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全志共 21 卷（23 册），包括总述、综述、大事记、人物志、区县概况及分志。分志为章节体，个别分志在章之上加设“编”。

五、全志篇目设置，以现代城市社会分工和现行管理体制为基础，事以类从，横排门类，设立分志。为突出地方特点，有些门类升格设分志，如《华侨志》、《穗港澳关系志》、《家庭志》、《饮食志》、《蔬菜志》、《工艺美术工业志》等。

六、为加强志书整体性，全志设总述；经济门类各卷首设综述，如《城建综述》、《交通邮电综述》、《工业综述》、《商业综述》、《外经贸综述》、《农业综述》、《经济管理综述》；各分志前面设概述；章之始视需要而设无题小序等，以体现市志各个组成部分的有机联系。

七、全志的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单位等均按国家所定的规范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历史朝代纪年。每节首次出现历史朝代纪年均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行文涉及组织机构、会议、文件等，按当时称谓记述，一般采用全称，过长的名称多次出现的用简称。译名以新华社或专业工具书通译为准。

八、全志注释，文字简短的采用文内注，较长的采用脚注。记述有争议的事物，一般以一说为主，他说附于脚注。

九、人物志采用述、传、纪略、录、表五种体裁，记述断限内对广州社会发展具有影响的人物。所记述人物不受广州籍属限制。入传和纪略的人物只收下限前已故人物。

十、全志资料均经各级修志部门考证、核实并载入各分志之资料长编，入志时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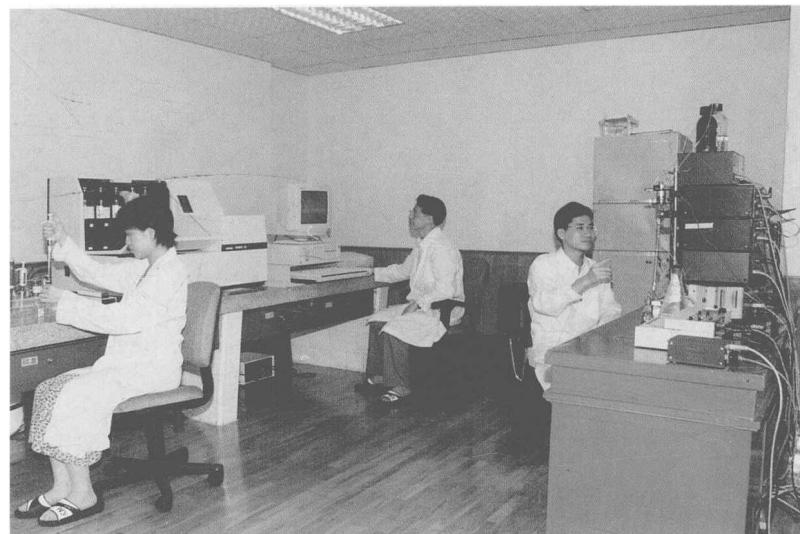
卷十二

公安志

检察志

审判志

司法行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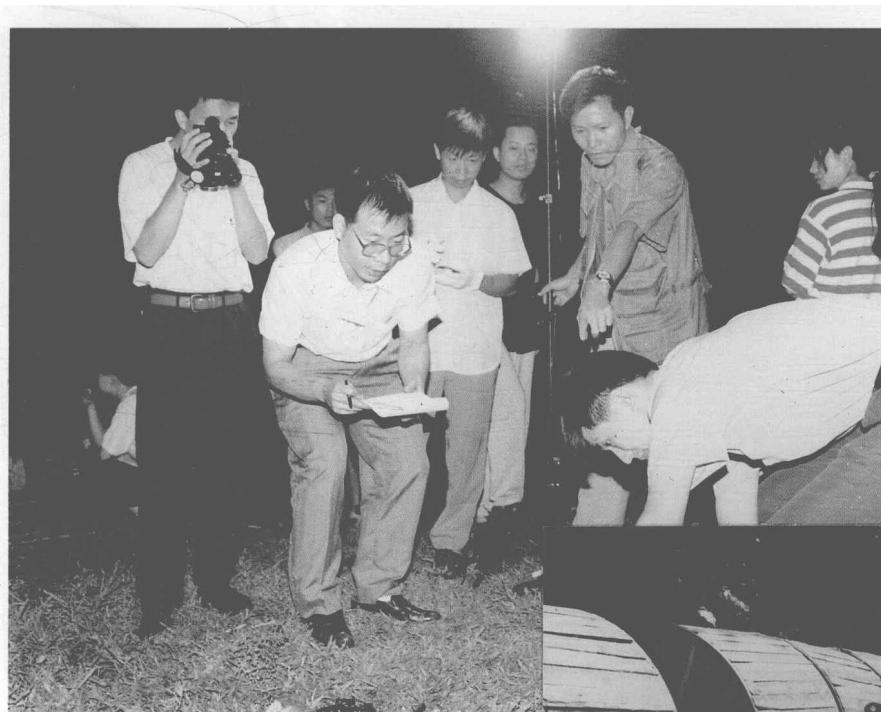


广州市人民警察学校

(1989年)



公安刑侦人员在现场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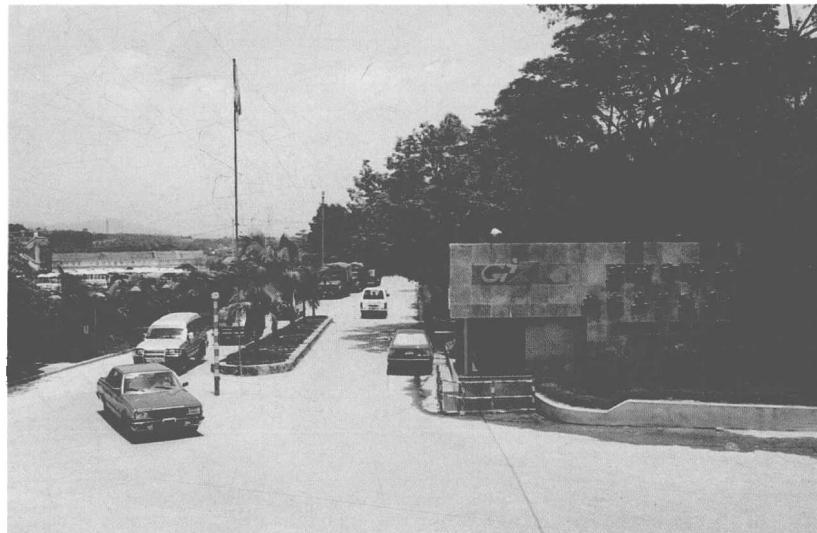


经济民警在巡逻
(1989年)

羊城交警



羊城武警



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员教练场

广州市颁发《律师资格证书》大会



颁发《律师资格证书》大会



市司法局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



基层调解员到现场工作



干警给劳教学员授课

照片摄影

林 芬 俞绍荣 庄瀛 李培林 周雅玲

孙跃宇 欧保阳 尹朝践 林企平 谢清福

冯祝全 张坚政 许国力 李 鸿

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供稿

目 录

凡 例 照 片

公 安 志

概 述	(5)	第一节 常住户口	(73)
第一章 组织沿革	(9)	第二节 流动人口	(82)
第一节 建制	(9)	第三节 出入境证件管理	(84)
第二节 警员	(14)	第八章 交通管理	(86)
第二章 政治保卫	(23)	第一节 道路秩序	(87)
第一节 维持晚清、民国统治	(23)	第二节 车辆、驾驶员	(92)
第二节 保卫人民政权	(26)	第三节 安全管理	(98)
第三章 内部保卫	(34)	第九章 消防管理	(103)
第一节 工作体系	(34)	第一节 体制	(103)
第二节 保障安全	(37)	第二节 监督	(107)
第四章 刑事侦察	(40)	第三节 灭火	(110)
第一节 勘查破案	(41)	第十章 武装警察	(116)
第二节 羁押讯问	(49)	第一节 特别巡警与保安警察	(116)
第五章 治安管理	(51)	第二节 人民武装警察	(117)
第一节 治安秩序	(51)	附 录	(123)
第二节 公共安全	(58)	一、沙面英、法巡捕房	(123)
第三节 群防群治	(62)	二、清末粤防旗界巡警总局	(123)
第六章 水上治安	(67)	三、广州苏维埃政府肃反委员会	(124)
第一节 水域和管理机构	(67)	四、汪伪广东省会警察局	(124)
第二节 船舶、码头管理	(69)	五、劳动改造管理工作	(125)
第七章 户口管理	(73)		

检察志

概 述	(131)	第二节 案件侦查	(17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33)	第三节 对不需追究刑事责任案	
第一节 晚清、民国时期	(133)	件的处理	(17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第五章 监所检察	(182)
	(138)	第一节 劳动改造检察	(182)
第二章 刑事检察	(143)	第二节 看守所检察	(185)
第一节 审查批准逮捕	(143)	第三节 劳动教养检察	(187)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49)	第四节 社会改造检察	(189)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156)	第五节 对不服判决(决定)的申	
第四节 健查、审判活动监督与		诉的检察	(191)
	(162)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194)
第三章 经济检察	(165)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制度	(194)
第一节 案件管辖范围	(165)	第二节 信访受理与办理控告申诉	
第二节 案件侦查	(167)	(195)
第三节 犯罪预防	(172)	第三节 举报工作	(197)
第四章 法纪检察	(175)	第四节 案件复查	(198)
第一节 案件管辖范围	(175)		

审判志

概 述	(205)	第五节 知识产权与人身权案件	
第一章 审判机构	(208)	(254)
第一节 市级审判机构	(208)	第四章 经济纠纷审判	(257)
第二节 基层审判机构	(213)	第一节 国内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第三节 其他审判机构	(216)	(257)
第二章 刑事审判	(219)	第二节 涉外、涉港澳台经济合	
第一节 清末刑事审判	(220)	同纠纷案件	(261)
第二节 民国刑事审判	(222)	第三节 国内外经济损害赔偿案件	
第三节 建国后刑事审判	(223)	(264)
第三章 民事审判	(238)	第五章 行政案件审判	(265)
第一节 婚姻案件	(24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颁布前的行	
第二节 房屋案件	(245)	政案件	(265)
第三节 债务案件	(249)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颁布后的行	
第四节 继承案件	(252)	政案件	(267)

第六章 审判监督	(268)	第七章 执行工作	(275)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复查 (268)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执行 (276)
第二节 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 复查 (271)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执行 (276)
第三节 信访申诉处理承办	... (272)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执行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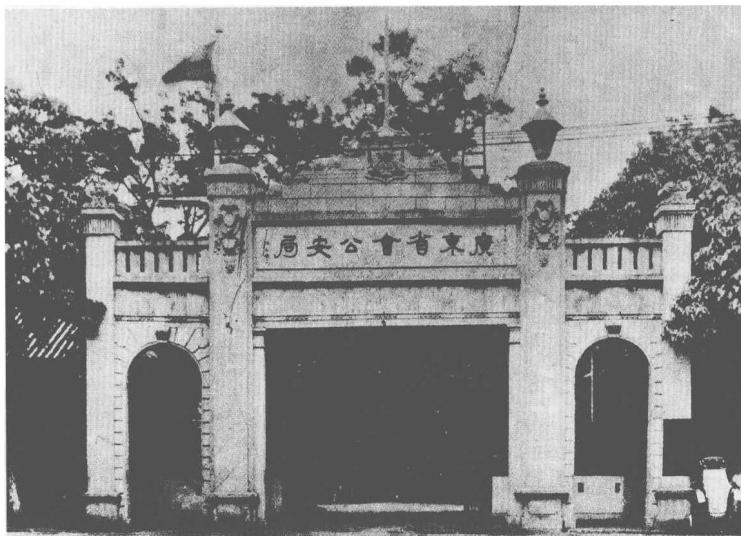
司法行政志

概 述	(285)	第四节 行业团体	(320)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87)	第四章 法制宣传和法学教育	(322)
第一节 司法行政机关	(287)	第一节 法制宣传	(322)
第二节 公证工作机构	(290)	第二节 法学教育	(326)
第三节 律师工作机构	(291)	第五章 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	
第四节 调解工作机构	(293)	(329)
第五节 劳动教养工作机构	(294)	第一节 调解	(330)
第二章 公证	(297)	第二节 基层法律服务	(343)
第一节 规章	(297)	第六章 劳动教养工作	(347)
第二节 公证员	(298)	第一节 对象和期限	(347)
第三节 业务	(300)	第二节 管理	(351)
附 录		第三节 教育	(355)
汪伪广州地方法院公证处		第四节 生产与财务	(360)
.....	(307)	附 录	(368)
第三章 律师	(308)	一、广州市妇女教养所	(368)
第一节 规章	(308)	二、广州市少年教养学校	
第二节 资格与纪律	(309)	(368)
第三节 业务	(314)		

公
安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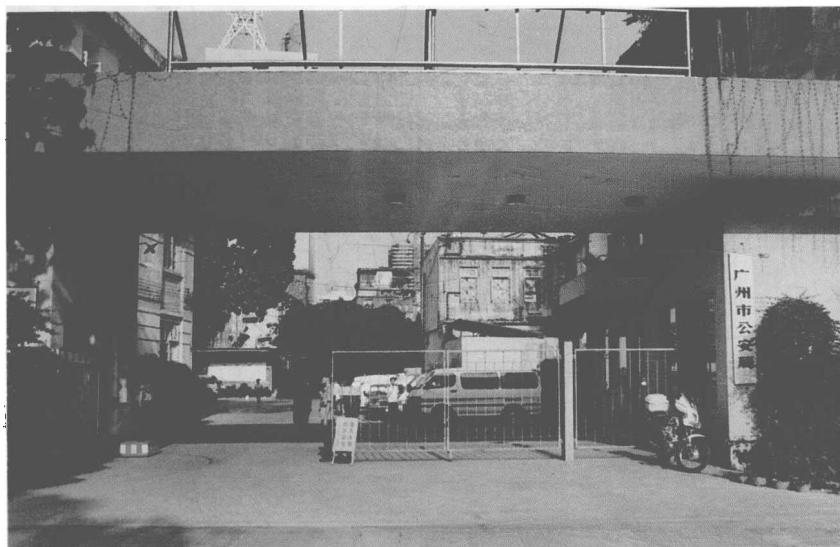
广东省会公安局

(1930年)



市公安局

(1993年)



抓获罪犯



警校学员